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复〔2021〕31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对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 655 亩范 围内横一路、横二路、向阳路（一期）三条路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昆明市智慧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关于“呈贡信息产业园区万溪核心区 655 亩范围内横一路、横二路、向阳路（一期）三条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组织专家组及相关部门就该项目召开了初步设计评审会，并形成专家及专家组意见。设计编制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改和调整。经修改调整后的初步设计基本达到初步设计编制阶段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审查通过该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置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呈贡信息产业园万溪核心区内。

二、建设规模与道路建设标准

横一路，西起 152 号路二期，东至 153 号路四期。道路全长 547.062m，道路红线宽 20m，设计时速 30km/h，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设计年限为 10 年；

横二路，西起 152 号路二期，东至 153 号路四期。道路全长 522.694m，道路红线宽 20m，设计时速 30km/h，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设计年限为 10 年；

向阳路一期（万青路-横二路段），道路全长 648.504m，道路红线宽 20m，设计时速 30km/h，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道路设计年限为 10 年；

三、工程设计

（一）道路设计

原则同意建设项目道路的平、纵、横断面、交叉口设计及路基、路面结构设计方案。

（二）交通工程设计

原则同意建设项目交通设计方案，建议施工图设计前与交通管理部门对接并编制交通管理专册报批。

（三）排水设计

原则同意该新建道路采用“雨、污分流制”的工程排水体制。

（四）绿化及海绵城市设计

原则同意该项目道路景观绿化工程设计和海绵城市工程设计方案，严格按照《昆明市城市道路绿化设计规范》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海绵城市相关的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五）照明

原则同意该项目各条道路照明设计，道路照明标准设计，照度标准、灯具布置、导线敷设等基本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对城市照明的要求。

（六）市政综合管线设计

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的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综合管线的设计方案。

四、项目概算投资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16179.1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 11290.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94.61 万元；工程预备费用 754.26 万元；建设贷款利息 339.75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五、其他

（一）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公开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等基本建设制度。

（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



抄送：呈贡区住建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
